

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
承辦：秘書處 賴亭好
電話：02-27128960 分機 21
傳真：02-25460149
E-mail：servicej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、全國各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青總(114)秘發字第 0045 號
速別：一般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會總會長 蔡政諺公出，公出期間會務委由常務副會長
郭志偉代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辦理。
2. 總會長 蔡政諺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至香港出席 JCI 香港總會周年慶活動，總會長公出期間，會務委由常務副會長 郭志偉代行。

正文：如受文者
副本：

總會長 蔡政諺